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8/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1月18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73/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就調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合資格年齡所公布的配套措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指出，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宣布推出的"就業支援補助金"是一項務實的安排，迅速回應了各黨派議員的關注。政務司司長亦表示，由於綜援制度複雜，政府當局這次對有關政策的論述可能做得不夠完善。然而，政務司司長強調，政策理念清晰，就是要釋放勞動潛力及鼓勵就業以配合本港的社會發展。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就有關事宜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其意見。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清楚告知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處理有關事宜的方法及其早前的言論(包括描述部分議員"妒忌")極不恰當。他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已受破壞，並要求行政長官立即與民主派議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政策。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早前就有關政策所推出的配套措施並不足夠，但已迅速提出補救措施，切實惠及受影響的市民。她期望政府當局能汲取是次經驗，在推出新政策時適切考慮社會大眾的觀感及如何支援受影響的人士。她亦期望政府當局日後能加強與議員的溝通，同心協力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國歌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2/18-19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黃定光議員、毛孟靜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朱凱迪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b)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1/18-19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8 至 1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第 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姚思榮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藉立法會 CB(2)773/18-19 號文件告知議員，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成立的小組委

員會，因此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9. 議員對其餘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8、10 及 1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0/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677/18-19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8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由於有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263 號法律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另外 7 項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立法會 CB(3)355/18-19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律政司已提出請求，要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讓 6 名立法會人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92/18-19 號文件)

14.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未能出席會議，莫乃光議員代梁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莫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案，以令有關條文更清晰及更具彈性。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15. 莫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94/18-19 號文件)

16.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未能出席會議，莫乃光議員代梁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莫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無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

支持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674/18-19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3 日